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11號

異 議 人 王文慶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5455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5455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113年8月5日送達異議人之臺北市大安區住址（戶籍址）、同年8月7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之臺北市信義區住址（第三人陳報之通訊址）、同年8月8日寄送送達異議人自行陳報之新北市蘆洲區

01 地址，有戶籍謄本、異議人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地址及送達
02 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司執卷第107頁），以113
03 年8月8日最後寄存送達之新北市蘆洲區地址計算異議期間，
04 原裁定於113年8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及
05 在途期間2日，異議人聲明異議期間已於113年8月30日屆
06 滿，異議人遲至113年9月13日始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已逾聲
07 明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黃啓銓